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末财务状况和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关联交易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前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延续，前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相关公告。本次费用支付为审计巡查要求，属于一次性事项，不存在持续性，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资格审查，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关胜晓、李艳艳

2023年8月25日